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前述情况。

三、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韩庆广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 勇

李 彬

崔 振 进

2022年8月25日